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

机职鉴字[2021]14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机械工业人才评价 质量检查和总结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

2020年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面对新冠疫情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团结奋进，强化质量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为推进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之年。面对新旧证书的更新迭代，面对机遇与挑战，面对突破与发展，如何实现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平稳落地，延续行业职业能力证书植根沃土是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做好2021年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机械指导中心”或“中心”）决定在全行业范围内开展2020年度质量检查及总结评优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2020年度机械工业人才评价质量检查工作

各级机构对照《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年度质量检查评估项目、

内容及评分标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详见附件 1),对本单位上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进行自检及总结。三级鉴定站及考试站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前将评分表扫描件或照片(需加盖机构章)报所属二级管理机构(分中心、培养基地、实训基地、管理站),由二级管理机构汇总后形成报告上报机械指导中心;中心直属鉴定站或考试站直接上报中心。各二级管理机构及中心直属鉴定站或考试站年度检查工作截止上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

二、认真做好年度总结工作和推优工作

各级机构要认真总结 2020 年度人才评价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撰写总结报告,报告包括总结和计划两部分内容(模板详见附件 2)。总结工作时要求突出工作特色和实际效果,包括 2020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及其他人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在提高评价质量,夯实基础工作,参与职业技能标准编制及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等方面的新思路、新做法和新成绩。工作计划要求具体、可操作性强,包括推进落实人才评价工作的具体计划和安排以及其他与人才评价相关的工作计划。二级管理机构要着重规划 2021 年本区域或本行业体系建设、重点工作。

各机构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根据“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评选条件”(详见附件 3),做好申报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的评选推荐工作,填写《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申报审批表》(详见附件 4)报二级管理机构。二级管理机构审核后提出汇总推荐意见报机械指导中心。中心直

属鉴定站或考试站直接上报中心。机械指导中心在质量检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发布表彰决定，并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以上总结、计划及推优材料（电子版形式）请于截止日期前报机械指导中心。凡年度总结和计划不能按时上报的机构，2021 年将暂缓开展人才评价工作。

联系人：闫 欣、李 钦、杨汪洋、杨长松

电 话：010-83069043 83069011 83069013 83069040

传 真：010-83069036

邮 码：100055

E-mail: jxjdzx@126.com

网 址：www.ostami.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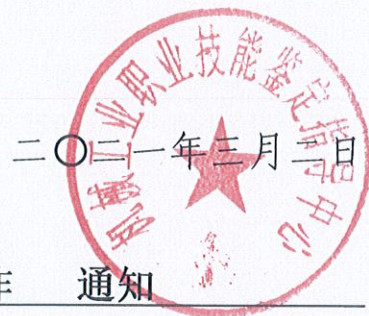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320 室

附件 1：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年度质量检查评估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附件 2：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总结及计划报告模板

附件 3：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评选条件

附件 4：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申报审批表



主题词：2020 年度 质量检查和总结评优工作 通知

主 送：各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